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秀英

電話：05-5522421

傳真：05-5342723

電子信箱：71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一字第10624122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虎尾鎮大屯國小拯民分校，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考量拯民分校校地廣闊環境優美，交通位置便利，適宜發展多元化及創新教育，自106年8月1日起將拯民分校改制為國小，校名為「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